

民事聲請另行估價拍賣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另行估價拍賣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○○○間強制執行事件，前因執行標的不動產迄未拍定，目前在貴院公告應買3個月期間中。在此公告期間，迄今尚無人為應買之表示，以致聲請人之債權一直未能受償。為此聲請貴院就該不動產另行估價（聲請人宜具體表明對另行估價之意見，例如：據以核定拍賣底價之鑑價程序是於○○年○月辦理，距現在已時隔○年○月，房屋市場價格已有如何之變動，因此請求重新鑑價……等）拍賣，以便聲請人得以早日收回債權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